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21號

原　　告　鴻霆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丞敬鏞
原　　告　博鉦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家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光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鴻霆貿易有限公司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；原告博鉦企業有限公司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72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1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鴻霆貿易有限公司、博鉦企業有限公司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穗蓁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